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李志祥

聯絡電話：87712616

電子郵件：ljs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50001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036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**附件隨文**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（彰化縣部分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1案，檢附加蓋部印之計畫書、圖各13份，請依法發布實施，並將發布日期、文號送部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8月1日府建城字第1120288733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9月14日第998次會議及112年5月2日第1032次會議審決（詳各該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案）在卷，並經貴府派員到本部營建署，依決議修正計畫書、圖完竣。
- 三、本計畫案發布實施之書、圖應依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」第17點規定辦理：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，並於發布實施後60日內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（<https://ngis.tcd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(含附件)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(含附件)

部長 林存昌

頁，共1

城鄉計畫科 收文:112/08/28



1120343419

1 附件另送